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

三、克明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制定的《克明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可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陈宏、段菊香、陈晖，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与陈宏、段菊香、陈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陈宏、段菊香、陈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宏、段菊香、陈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鉴于陈宏、段菊香、陈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及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31.01%表决权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陈宏、段菊香、陈晖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宪武、刘昊宇、马胜辉、王闯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